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0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佳讯飞鸿”）的综合竞争力，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战略和资本的有效协同，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捷科技”）55.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佳讯飞鸿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合计持有的六捷科技55.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7,039.81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六捷科技100%股权作价47,000万元，交易标的六捷科技55.13%股权交易作价为25,912.0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六捷科技交易对价的90%，即23,320.8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六捷科技交易对价的10%，即2,591.20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951.2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六捷科技 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六捷科技 85.13%的股权，六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上市公司（不包括标的资产）2017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5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增长 4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假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王义平、安志鵬、范莉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六捷科技 55.13%股权，交易作价为 25,912.04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90%，现金支付比例 10%，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10,091,230 股；

(5) 本次测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6)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

取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 020928 号《审计报告》；

（7）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测算，假设六捷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前/后净利润=2017 年上市公司自身实现的扣非前/后净利润+2017 年六捷科技承诺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13%；

（8）假设 2017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2、具体测算

项目	2017 年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287,332,509	297,423,739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610.03	13,787.7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511.05	13,688.7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均为 0.4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均增加到 0.46 元/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低于上年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结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捷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产生较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 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4、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若发生《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